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的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主动公开，加大政策发布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加强外汇助企纾困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布下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上调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上调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等重要政策，让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加强外汇数据发布和解读，及时发布国际收支、外债、结售汇等重要数据，释放积极信息，稳定市场预期。通过主要负责同志、新闻发言人和有关负责同志出席新闻发布会、公开论坛活动、接受记者采访、发表署名文章等多种形式，持续做好外汇政策和数据的发布解读回应，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公开通报外汇违规案例，震慑外汇违法违规活动。每半年进行外汇管理法规清理并对外公布现行有效法规目录，供公众查询使用。

及时发布外汇局 2022 年预算及 2021 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情况等，主动接受监督。2022 年，共在外汇局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407 条，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 9 件，外汇局政务微博微信公开信息 1513 条，主动对外发声 522 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21 次，回应媒体问询 38 次，回答网友提问约 600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办结 9 件，均严格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从办理结果看，予以公开 2 件，部分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1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件。另有 3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申请事项涉及银行汇兑政策、外汇交易资质、信访、行政复议、行政处罚等方面。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管理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集中公开现行有效外汇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政策出台前充分听取银行、企业等市场主体意见建议，通过外汇局政府网站履行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程序，认真研究采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拟公开政府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外汇局政府网站及政务微博微信，及时转载党和国家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大政策及领导人重要讲话等权威新闻动态。丰富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更多利用图解图表、短视频、划重点等形式开展专题宣传，发布“外汇助企纾困”43 期、“企业汇率风险管理”13 期、“外汇小贴士”8 期、“国际收支统计申报”5 期，

宣传外汇政策和外汇知识，解答市场主体关心的外汇业务问题。
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17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7
规范性文件	9	13	17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1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 提供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 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 处理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1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外汇局针对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积极改进相关工作，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策”子栏目下新设“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3个下属栏目，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政策文件；灵活运用图表图解、短视频、划重点等形式，围绕外汇助企纾困政策、企业汇率风险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关心的常见外汇业务，加大新媒体专题宣传力度，图文并茂广泛宣传 and 普及外汇知识，取得较好成效。但工作中仍存在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如，外汇管理分支机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展现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等。

2023年，外汇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加大主动公开、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指导培训，积极探索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